

## **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方大特钢”或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应到董事15人,亲自出席董事15人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### 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》**

赞成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关联董事徐志新、黄智华、敖新华、邱亚鹏、常健、谭兆春、居琪萍、王浚丞、郭相岑、职工代表董事李红卫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根据《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)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,调整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;调整后,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,230人调整为1,200人,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由17,904万股调整为17,637万股,预留部分权益数量由3,655万股调整为3,922万股,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不变,仍为21,559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9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方大特钢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》。

### 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赞成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关联董事徐志新、黄智华、敖新华、邱亚鹏、常健、谭兆春、居琪萍、王浚丞、郭相岑、职工代表董事李红卫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根据《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,本次

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，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,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,637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4.29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9 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关于向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赞成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相关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9 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赞成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9 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9 日